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9-022号

## 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09年6月10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2009年6月10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1号民族饭店301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183人,代表股份152,602,9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9人,代表股份140,062,3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4人,代表股份12,540,5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2%。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长杨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张荣荣、张俊杰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提案》  
赞成151,287,944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99.14%;反对1,274,520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0.84%;弃权40,560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0.02%。  
该提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提案》,该提案内容逐项

表决结果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赞成150,646,000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98.72%;反对1,262,520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0.83%;弃权694,394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0.45%。  
该提案获得通过。

(2)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赞成150,645,500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98.72%;反对1,263,020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0.83%;弃权694,394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0.45%。  
该提案获得通过。

(3)本次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6,000万股。  
赞成150,646,000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98.72%;反对1,262,520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0.83%;弃权694,394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0.45%。  
该提案获得通过。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方式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股票。

赞成15,0646,000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98.72%;反对1,262,520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0.83%;弃权694,394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0.45%。  
该提案获得通过。

(5)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赞成150,645,500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98.72%;反对1,261,820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0.83%;弃权695,594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0.45%。  
该提案获得通过。

(6)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发行价格为每股15.53元。  
上述发行价格的计算方法:发行价格=首旅股份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17.2544元×90%=15.53元。首旅股份已于2009年4月16日召开股东大会,并做出每10股派送3.7元股利的决议。若上述红利在首旅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前实际派发,则发行价格调整为15.53-(0.37×90%)=15.20元;在此期间,若首旅股份股票发生其它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亦将相应调整。

赞成150,642,300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98.72%;反对1,265,020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0.83%;弃权695,594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0.45%。  
该提案获得通过。

(7)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赞成150,646,000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98.72%;反对1,261,320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0.83%;弃权695,594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0.45%。  
该提案获得通过。

(8)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赞成150,646,000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98.72%;反对1,261,320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0.83%;弃权695,594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0.45%。  
该提案获得通过。

(9)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计划向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数量为6,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91,2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约89,200万元拟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管理的募集资金(万元)
1.收购和平宾馆(控股)77.68%股权	28,341.75
2.收购和平宾馆(控股)100%股权	24,293.33
3.收购颐康酒店(控股)100%股权对其增资	27,272.00
4.补充流动资金	9,999.99
合计	99,999.99

经北京市国资委京国资[2009]1120号文件批复,北京和平宾馆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6,285.54万元。根据上述经核准确认的评估值,和平宾馆77.68%股权转让价款为28,606.08万元;

北京市国资委京国资[2009]1130号文件批复,北京新侨饭店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4,283.58万元。根据上述经核准确认的评估值,新侨饭店100%股权转让价款为24,283.58万元。

本项提案涉及购买控股股东首旅集团资产,属于关联交易,因此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

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39,108,066股,对此提案回避表决。因此,对于本项提案,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494,868股。

赞成11,530,744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85.45%;反对1,268,520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9.40%;弃权695,594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5.15%。  
该提案获得通过。

(10)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非公开发行建立募集资金设立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用账户。  
赞成15,064,600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98.72%;反对1,261,320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0.83%;弃权695,594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0.45%。  
该提案获得通过。

(11)本次发行起始日期  
本次发行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6个月内实施完毕。

赞成150,646,000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98.72%;反对1,261,320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0.83%;弃权695,594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0.45%。  
该提案获得通过。

(12)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赞成150,646,000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98.72%;反对1,261,320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0.83%;弃权695,594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0.45%。  
该提案获得通过。

(13)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

赞成150,642,000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98.72%;反对1,274,020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0.83%;弃权696,894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0.45%。  
该提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提案》  
本项提案涉及购买控股股东首旅集团资产,属于关联交易,因此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

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39108066股,对此提案回避表决。因此,对于本项提案,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494,868股。

赞成11,522,694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85.38%;反对1,265,320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9.40%;弃权707,444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5.24%。  
该提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提案》  
本项提案涉及购买控股股东首旅集团资产,属于关联交易,因此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

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39108066股,对此提案回避表决。因此,对于本项提案,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494,868股。

赞成11,519,594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85.36%;反对1,268,520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9.40%;弃权706,744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5.24%。  
该提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提案》  
赞成150,630,730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98.71%;反对1,261,320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0.83%;弃权710,864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0.46%。  
表决结果赞成票占本项提案参加投票股东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该提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和平宾馆股权转让协议>和<新侨饭店股权转让协议>的提案》

本项提案涉及购买控股股东首旅集团资产,属于关联交易,因此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

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39108066股,对此提案回避表决。因此,对于本项提案,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494,868股。

赞成11,515,474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85.33%;反对1,268,520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9.40%;弃权710,864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5.27%。  
该提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提案》  
本项提案涉及购买控股股东首旅集团资产,属于关联交易,因此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

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39108066股,对此提案回避表决。因此,对于本项提案,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494,868股。

赞成11,515,974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85.34%;反对1,274,920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9.45%;弃权703,964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5.21%。  
该提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特定投资者认购协议的提案》  
赞成150,600,630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98.69%;反对1,264,820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0.83%;弃权737,464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0.48%。  
该提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

宜的提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特定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等具体事宜;  
(2)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3)与特定对象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签订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签订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其他各项合同、协议和文件;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事宜的事项;  
(7)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非

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授权董事会授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赞成150,600,630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98.69%;反对1,264,820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0.83%;弃权737,464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0.48%。  
该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会议

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

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11日

股票代码:600760 股票简称:东安黑豹 编号:临2009-24

## 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组工作进展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事项,并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目前公司重组筹备工作已进入收尾阶段。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与重组各方交换了意见,本次重组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的编制、交易事项的

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已进入收尾阶段。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

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其他未决事项,公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并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与重组各方沟通的结果,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董

事会或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

项。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须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本公司股

东大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

产重组的核准。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就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予以公告,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关注本公司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10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09-014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6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董事会六届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及公司监事会主席和财务负责人按《董事会会议通知

》参加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

议案:  
1.《关于处理公司大旺地块土地出让金的议案》。(详见网页www.sse.com.cn)  
2.《关于肇庆味精厂搬迁的议案》。(详见网页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9日

二、处理进展  
因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土地规划发生改变,而本公司产品项目结构有调整,高新区提

出用本公司已支付的土地出让金按现价折价退还土地的方案我公司不能接受。经双方

多次协商,高新区愿意退还本公司已支付的土地出让金本息。本届董事会本着一切为

广大股东权益的务实精神,于2009年6月9日,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与高新区签署了还

款协议。

三、协议内容  
高新区退还本公司2003年支付给高新区的征地款本金,合共人民币4139025万元。

鉴于高新区从2003年6月18日起一直使用该款项,高新区应返还该项所发生的利息

701374338万元给本公司作为补偿,本金及利息=4139025\*701374338=4940399338万

元,即高新区退还本公司土地出让金本金及利息总额为4940399338万元。高新区承诺

在签约后三个月内,退还本公司土地出让金及利息合计4940399338万元。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9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09-015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旺地块处理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购地背景  
本公司2003年6月与广东省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国

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获得高新区内的相应土地使用权,合同总

金额为50,467,500.00元,本公司已支付41,390,250.00元,但因在高新区的投产项目

变更,土地使用权一直没有取得。

根据广东省肇庆市政府批示本公司重新向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发函要求重新规划相

应土地,并于2008年4月22日收到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肇高管办函(2008)13

号《关于申请退还大旺地块的复函》,对本公司《关于申请退还大旺地块的报告》批复如

下:“将公司最新研发的医药产品生产项目提交交项目评审小组进行人同评审,若项目

通过评审可以引进,则按现行价格优先安排用地,与原支付土地出让金本息抵后多退少

补。若该项目未能通过评审,则将公司已支付的土地出让金本息退还”。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09-016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肇庆味精厂搬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肇庆味精厂是星湖科技的下属机构,该厂现固定资产净值933万,拥有8000吨/

年味精和2000吨/年复合调味品生产能力,08年销售收入6932万,占公司销售收

入的7.06%;净利润66万,占公司净利润的2.29%。肇庆市作为国际级的生态旅游城市,肇

庆市政府已规划将肇庆市建设成为花园式城市,要求位于市中心的工厂陆续搬迁。为

此,公司计划投资3500万元人民币,把肇庆味精厂从市中心搬迁至生物工程基地,并

利用搬迁之机,在现有生产规模的基础上再扩大各产品的产能,以实现公司振兴调味品

产业的目标。由于该厂现用地是政府划拨,现正争取得到政府的搬迁补偿。这次搬迁,近

期不会对产品销售收入和利润产生重大的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2009-009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审核委员会核准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金公司、国都证券、江南证券承销海通证券的各营业网点开始办理上海紫江企业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批复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09-21

900955  
九龙山B

##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银行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获得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平湖支行贷款

授信额度人民币4亿元。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建设资金充裕,就本次获得的授信额度,公司暂未安排提款计划。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纸业 公告编号:2009-016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12月12日经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及2008年12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审核备案,公司于2009年6月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

场发行规模为6亿元人民币的“200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现发行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为平价发行,票面价格为

100元/百元面值,期限为365天,从2009年6月9日起开始计息,票面利率为2.65%。  
特此公告。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日关于增加友邦华泰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金公司、国都证券、江南证券和渤海证券”)获得友邦华泰上证红利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上证红利ETF”,基金代码:510880)的一级交易商资格。

中金公司、国都证券、江南证券和渤海证券的各营业网点开始办理上证红利ETF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时间请向中金公

司、国都证券、江南证券和渤海证券的相关公告或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8796226-3670  
公司网址:www.cicc.com.cn  
2.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址:www.guodu.com  
3. 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791)6794724  
公司网址:www.jnsc.com.cn  
4.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址:www.bhzc.com.cn  
5.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aig-huatai.com  
特此公告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6月11日

股票代码:600400 股票简称:红豆股份 编号:2009-011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9年6月10日上午在公司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

已于5月31日以书面方式传达到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鸣鸿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

议:  
一、审议通过刘宏彪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董事会刘宏彪先生在任期内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同意聘任周宏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特此公告。  
周、周宏江先生简历  
周宏江,男,1971年出生,大学,中共党员。曾任红豆集团南国企业有限公司南京、北京分公司经理,江苏红豆实

业股份有限公司衬衫厂厂长、西服一厂厂长、红豆集团无锡太湖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第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9日